**政策措施落实情况**

根据《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高青县房地产服务中心根据我县实际调整并落实保障标准，现将相关标准落实情况做如下说明：

1. **家庭分类情况**

保障资格按照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为以下四类：

Ⅰ类家庭：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家庭，民政部门认定；

Ⅱ类家庭：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6034.5元的家庭；

Ⅲ类家庭：人均可支配收入16034.5-25655.2元的家庭；Ⅳ类家庭：人均可支配收入25655.2-32069元的家庭。

**二、租房租赁补贴调整情况**

2020年第一季度住房租赁补贴已按照新标准落实发放，

发放，其中一类家庭3户，二类家庭105户，三类家庭16户，四类家庭1户，共计125户。

**三、公租房租金调整情况**

我县根据市政府文件对公租房租赁做了相应调整，并报市局备案。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四个小区：民生嘉苑、温馨家园、流云小区、如意嘉园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民生嘉苑小区市场租金按市场平均租金的85％执行，即7.65元/平方米；温馨家园、流云小区、如意嘉园三个小区市场租金均按市场平均租金的100％执行，即9元/平方米。市场租金调整后又联合发改部门对收入认定和租金系数进一步细化，出台《高青县2020年配租房屋租金标准》，按照家庭类别收取房租。因疫情原因2020年租金计划在5月份收取。